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寶

　　鄭文慧

被　　告　SALVALEON RIZI MAR BACULNA（中文姓名：瑞絲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除上述限定之利息

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分期買賣價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譯文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等件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本院審酌兩造契約約定之遲延利息已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另有何特別損害，則倘將原告請求按「被告尚未清償價金百分之10」計算之違約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元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並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虞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0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